

**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文湘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接受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公司接受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以及《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接受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6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